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599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韋霖

法定代理人 陳志源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宗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字第2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因此，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附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判命給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交易價值減損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元、清潔費用4,000元、包膜費用4,500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是本件附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38,500元（計算式：30,000元+4,000元+4,500元=38,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法官 謝慧敏

法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家齡